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淑玲

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613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6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、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、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之後續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，但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，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，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

，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，為避免相對人對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進而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161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4月15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。因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06號事件受理；又相對人倘先行收取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、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、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，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，進而影響將來清算程序之進行，是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執执行程序，應確有續予扣押但暫不由相對人收取或移轉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、

編號	保險人	保單號碼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